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坚持走高质量发展方向，有序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攻坚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国家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国民经济呈现“稳中提质、进中蓄势”的积极态势，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新质生产力培育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产业发展战略得到纵深推进。作为深耕水务环保领域的民营上市企业，公司始终坚定聚焦于污水处理核心主业。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深刻把握国家“双碳”战略机遇，秉持“追求卓越，造福人类”的宗旨，以“优质、高效、守信、创新，为社会提供最有价值的产品，服务大众、回报社会”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在环保行业整体承压，企业面临资金、经营等多方面挑战的背景下，通过战略聚焦与精准施策实现三大攻坚成果：核心主业保持稳健发展，运营质量与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创新转型取得实质进展，业务结构呈现优化态势；风险防控体系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方面，面对超预期的严峻经济形势，管理层坚定信心，积极作为，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商业运营项目运行平稳，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运营管理水平保持稳定高效。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下同）10.39 亿元，同比下降 24.3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 亿元，同比下降 19.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 亿元，同比下降 9.76%；资产总额 99.58 亿元，较年初减少 3.08%；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2.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5.92%。

二、2024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适应市场变化，积极拓展轻资产委托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适应市场情况变化，做好投资策略应变，灵活开展多种形式合作，重点拓展区域轻资产的委托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新项目如下：

1、常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态滤池运营项目

2024 年 2 月，常德水务中标常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态滤池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 2 年，委托运营服务费累计约 157.66 万元。

2、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除臭技改项目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除臭技改项目，由公司作为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依法组织除臭技改项目实施，除臭技改项目建设期 7 个月。投资估算为 2,743.16 万元，其中，新增资本性投入由政府方予以一次性补偿；增加运营费用以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方式予以补偿。

（二）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建设，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建设管理，有效统筹，多方协调，确保资金到位，顺利完成项目建设目标。截止目前，在建项目基本全面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	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包含 5 个大子项包，共有 11 个子项目，其中 10 个子项陆续进入商业运

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	营；剩余金灶镇污水管网子项目将根据进度申请商业运营。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包含四个大子项包，共有32个子项目。32个子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其中30个子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剩余嘉禾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城乡污水及黑臭水体监测指挥调度中心2个子项正在申请进入商业运营。

（三）热心地方公益，体现企业社会责任担当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扬、保持热心地方公益传统，努力践行企业与社会共荣发展的初心，在争创企业效益的同时，努力创造社会效益，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体现企业的社会担当，合计以现金方式向汕头市慈善总会捐赠玖佰万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优化和执行，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学习，增强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经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定并披露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确保公司治理依法合规，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26 号），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

三、公司治理阐述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股东大会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表决结果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的议案》； 1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全部通过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变更调整项目长期借款还款计划提供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通过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审议结果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公益捐赠的议案》。	通过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2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联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通过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5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草稿）的议案》。	全部通过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9、《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4 年度高级	全部通过

			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的议案》; 1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草稿）>的议案》; 1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1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9、《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变更调整项目长期借款还款计划提供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7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通过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联泰和邵阳江北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部通过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就相关专门事项及时研究，提出意见并做出决议，在公司治理、董事会决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专业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高度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并独立做出判断，充分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三会”决

议，及时披露其他重大临时性事项等重大信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公司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情况；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2025 年度的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升防范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严格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内幕信息安全，维护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继续强化项目运营、建设管控，确保运营项目稳定、安全、达标生产；加快在建投资项目建设，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经营目标计划的实施和完成。

（四）确保融资渠道通畅，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财务风险，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五）加强公司董监高人员《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的培训学习，不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治理水平。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活动及市值管理工作。在合规、平等原则基础上，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机构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机构投资者诉求，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动公司价值回归合理水平。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